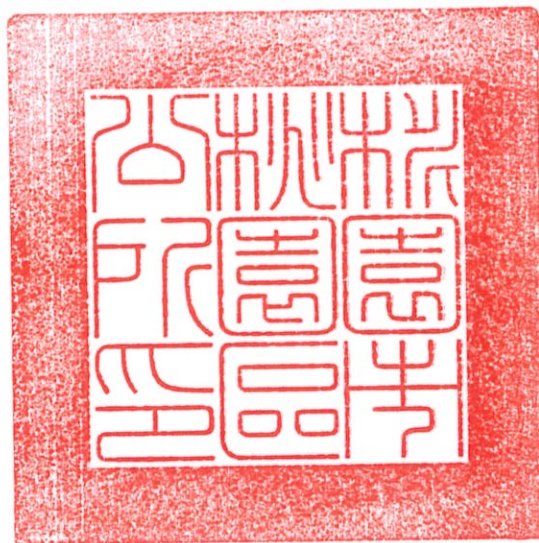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300211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李岳峰君(身分證字號：H101853932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6鄰益壽二街25巷1號)，於113年4月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6日桃社助字第113003288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岳峰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